

四川汉源县麦坪村、麻家山遗址试掘简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摘要:汉源县富林镇、大树镇是大渡河中游古代文化遗址最为密集的地区。2001年底,由多家单位组成的大渡河中游考古队在汉源县境内开展了考古调查,共发现和确认十余处新石器时代至商周时期的古文化遗址,并对其中的麦坪村、麻家山等遗址进行了试掘,揭露出了新石器时代至商周时期的墓葬、灰坑、房址等遗迹十余座,出土陶、石、青铜、玉、骨器等各类器物数百件,为研究该地区的文化内涵及演变序列提供了新材料。

关键词:汉源县;大渡河;新石器时代;商周时期

中图分类号:K87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962(2006)02-0003-17

汉源县位于大渡河中游,四川省雅安市西南部,县城东北距省会成都 310 公里。全境东西长 71.45 公里,南北宽 70.1 公里,幅员面积 2388 平方公里。汉源地处横断山脉北段东缘,为四川盆地与西藏高原的过渡地带,四周群山环抱,中部为河谷台地。大渡河自西向东流经县境南部,流沙河横贯南北,有丰富的水力资源,境内地质构造较复杂,矿产丰富,属北温带与季风带之间的亚热带地区,气温垂直变化显著,四季分明。汉源历史悠久,古为笮都之地,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始设沈黎郡,天汉四年(公元前 97 年)为牦牛县,北周为黎州,隋大业二年(606 年)称汉源县,唐代先后分设汉源、飞越、城阳、阳山县,宋为黎州汉源郡,并领有羁縻州,元、明分设黎州、大渡河守御千户所,清雍正七年(1729 年)“改土归流”定名清溪县,1914 年复称汉源县至今。

汉源县县城富林镇和大树镇驻地附近地区(图一),是大渡河与其支流——流沙河的交汇处所在地,也是大渡河流域范围内面积最大的一块冲积扇形平原,属河谷堆积地貌区,地势较流域其他地带更为开阔、平坦(图二:1)。这里气候温暖,日照充裕,降雨充沛,土肥地美,取水便利,非常适合于人类聚居。自旧石器时代晚期以来,人类在此地的活动频繁,留下了密集的生活、生产遗迹。这里也是大渡河中游古代文化遗址发现数量最

多、密度最大的地区。因此,本次大渡河中游考古调查试掘选择此地作为工作的重点地区。

本地区以往考古工作有一定基础。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四川省雅安地区第一工业局地质队、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四川省博物馆等单位,先后对富林镇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遗址进行了调查、发掘和研究工作,提出了“富林文化”的命名^[1]。70 年代以来,为配合大渡河水库的筹集工作,四川省博物馆等单位在此进行过多次考古调查,采集到石器、陶器等遗物,并发现有土坑墓^[2]。1979 年,汉源县文化馆在今大树镇大瑶村清理过石棺葬一座,出土有陶双联罐等随葬品^[3]。1988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工作队又对大树乡狮子山、麻家山两处遗址进行了考古调查,采集有石器、陶器等遗物^[4]。1990 年 5—6 月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对狮子山遗址发掘 321 平方米,发现遗迹包括灰坑 16 个、残房址 9 个及石片砌成的瓢形建筑 1 处,出土遗物有磨制石器、细石器、陶器、骨器等^[5]。

2001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底,经四川省文物局批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雅安市文管所及汉源县文管所分别派出业务人员,联合组成大渡河中游考古队,在四川汉源县境内开展了详细的考古调查,并选点进行试掘。共发现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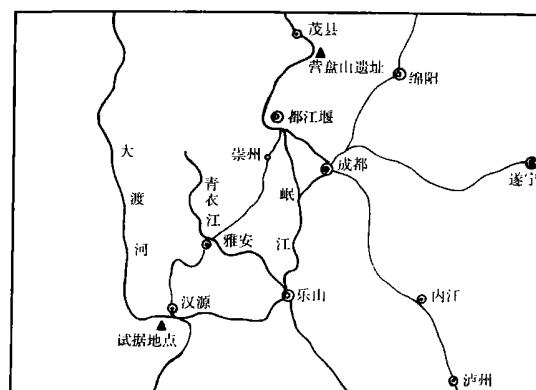
了十余处新石器时代至商周时期的古文化遗址,对其中的麦坪村、麻家山和姜家屋基三处遗址的试掘,揭露出新石器时代至商周时期的墓葬、灰坑、房址等遗迹十余座,出土的陶、石、青铜、玉、骨器等各类文物达数百件,为研究大渡河中游地区新石器时代至商周时期的文化内涵及演变序列等课题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

根据既有考古工作的基础和本次复查的结果,可以确认大树镇驻地附近地区分布有新石器时代至商周时期的大型遗址群,由麻家山、狮子山、龙王庙、大瑶村、麦坪村、姜家屋基等系列遗址组成(图二),基本自东向西呈一字状排列开来,总面积逾 10 万平方米,相邻遗址之间的距离为 500~3000 米不同。遗址群位于大渡河南岸的二级阶地或高于阶地的缓坡地带之上,面积从数千平方米至数万平方米不等,文化层堆积厚度为 1~2 米。这处大型遗址群当是大渡河中游地区新石器时代至商周时期的文化中心所在地,对其进行考古调查、试掘,初步揭示其文化面貌,有助于认识大渡河中游地区先秦时期考古学文化的内涵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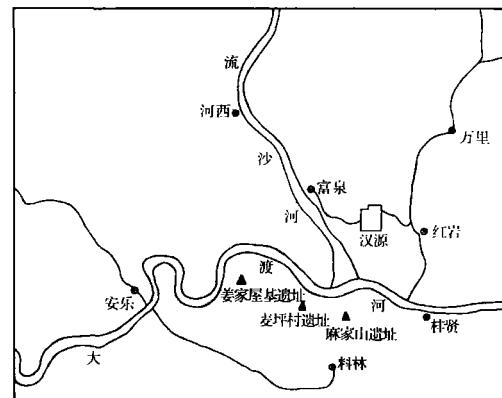
一、麦坪村遗址

麦坪村遗址位于大树镇麦坪村五组,背靠朱家山和牛家山,东与金钟山(山上建有寺庙)相望,地理位置约为东经 102 度 38 分、北纬 29 度 18 分,海拔约 830~860 米,地处大渡河南岸的二级阶地及其以上的缓坡地带,高出现在河面约 70 米以上。遗址东西长约 200、南北宽约 150 米,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地表现已改造为梯田,种植大蒜、蔬菜等作物。由于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汉源县历经多次基建高潮,原大树公社曾经是四川省“农业学大寨”活动的一面红旗,又是全国的先进典型,境内尤其是大渡河干流两岸的麦坪村、新民村、中坝村一带,曾进行过围河造田、开山改土等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活动,从而对遗址造成较为严重的破坏;同时,遗址范围内分布较多的西汉时期的土坑竖穴墓,也对遗址的原生文化层堆积有一定程度的扰动。因此,目前遗址范围内形成有较厚的次生堆积,试掘过程中需充分重视对原生文化层的仔细辨别。

经详细勘察发现,麦坪村遗址实际可划分为南、北两个组成部分:南部为高于大渡河南岸二级



图一 试掘地点位置示意图



图二 麦坪村遗址、麻家山遗址、姜家屋基遗址位置示意图

阶地的缓坡地带,高出北部 10~20 米,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地表略有起伏,文化层呈倾斜状堆积的特征较明显,包括新石器时代及商周两个时期的遗存,并有地层上的叠压、打破关系,文化层堆积相对较厚;北部为大渡河南岸的二级阶地,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地表相对较为平坦、开阔,地层堆积的倾斜度不大,主要为商周时期的遗存,文化层堆积相对较薄。

本次试掘地点位于遗址南部偏中地段,共布 5 × 5 米探方 4 个(编号 01SHMJT1~T4),探方排列为两两相连的两列,方向均为 0 度,每个探方的东、北部均留下宽度为 1 米的隔梁,后来发掘墓葬进行了扩方,实际发掘面积 80 平方米。

(一) 地层堆积:

现以探方 T1、T3 东壁为例进行介绍(图三):

第 1 层:褐色耕土层,土质较疏松。包含植物根茎、瓷片、瓦块等物。厚度约 15 厘米。

第 2 层:灰褐色粘土层,土质较硬。包含铁片、

陶片、瓷片、瓦块、磨光石器、打制小型燧石器等物。距地表深度 15 厘米, 厚度 15~20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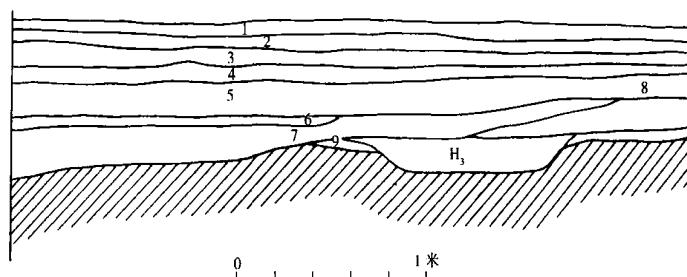
第 3 层: 红褐色粘土层, 土质较硬、较纯净。包含夹砂红陶片、青花瓷片及少量红烧土粒等物。此层由北向南呈倾斜状堆积, 距地表深度 30~45 厘米, 厚度 10~30 厘米。

第 4 层: 灰褐色土层, 沙性重, 土质疏松。包含零星陶片、打制小型燧石器及石料、青花瓷片、白瓷片等物。距地表深度 50~55 厘米, 厚度 10~20 厘米。

第 5 层: 浅灰色土层, 沙性重, 土质疏松。包含零星陶片、打制小型燧石器及石料、青花瓷片、白瓷片等物。距地表深度 55~75 厘米, 厚度 30~40 厘米。

第 6 层: 灰色土层, 仅分布于探方北部, 沙性重, 土质疏松。包含夹砂红陶及灰陶片(纹饰有细绳纹、附加堆纹)、打制小型燧石器及石料、磨制石器、瓷片等物。距地表深度 105~115 厘米, 厚度 0~15 厘米。

第 7 层: 黄褐色土层, 仅分布于探方中部及北部, 沙性重, 土质致密。包含夹砂红陶及灰陶片、



图三 麦坪村 T1、T3 东壁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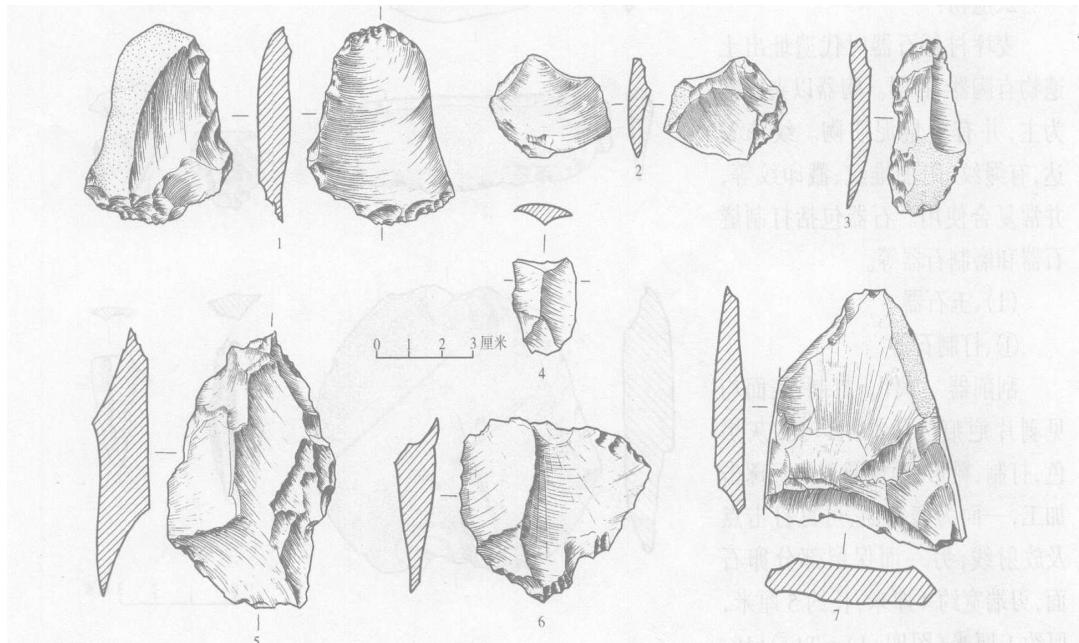
打制小型燧石器及石料、磨制石器、瓷片等物。距地表深度 85~135 厘米, 厚度 0~50 厘米。此层下发现土坑墓 M1、灰坑 H4 等遗迹。

第 8 层: 深灰色土层, 仅分布于探方南部, 土质紧密, 局部夹黄沙。包含夹砂灰陶片、泥质红褐陶片、陶器座、磨制玉石器等物。距地表深度 80~130 厘米, 厚度 0~30 厘米。此层下发现灰坑 H3 等遗迹。

第 9 层: 黄色土层, 略泛红, 仅分布于探方南部, 土质较硬。包含少量陶片及红烧土粒等物。距地表深度 110~140 厘米, 厚度 0~15 厘米。

第 9 层以下为灰白色生土。

根据出土遗物判定, 第 1~7 层为明清以来形成的堆积, M1 为汉代遗存, 第 8 层、第 9 层、H3、H5、M3、M4 为商周时期的堆积, H1、H4 为新石器



图四 刮削器

1.H4:50

2.T4⑤:16

3.T4⑤:13

4.M1 填土:12

5.M2 填土:12

6.T4⑥:27

7.T4⑤:8

时代的堆积。

(二) 新石器时代遗存:

1、遗迹:

包括灰坑 H1、H4。

H1 位于 T4 中部偏北, 部分被探方北隔梁所压, 开口于第 7 层下, 直接打破生土(T4 北部缺失第 8 层、第 9 层)。平面形状呈不规则形, 最大长度 340 厘米, 最大宽度 210 厘米, 深 10~35 厘米。坑内填土为深褐色五花土, 土质紧密, 包含细小的红烧土、木炭、夹砂灰陶及褐陶片等物。

H4 位于 T3 北部, 开口于第 7 层下, 直接打破生土(T3 北部缺失第 8 层、第 9 层), 南部被 M1 打破, 北部被第层下的另一遗迹(因靠近北部梯田断崖, 未作发掘)打破。开口平面形状略呈方形, 边长约 160 厘米, 开口距地表深度约 150 厘米, 底较平, 坑深 80 厘米。坑内填土为褐色沙土, 颜色较深, 土质疏松, 包含大量陶片、石器及石料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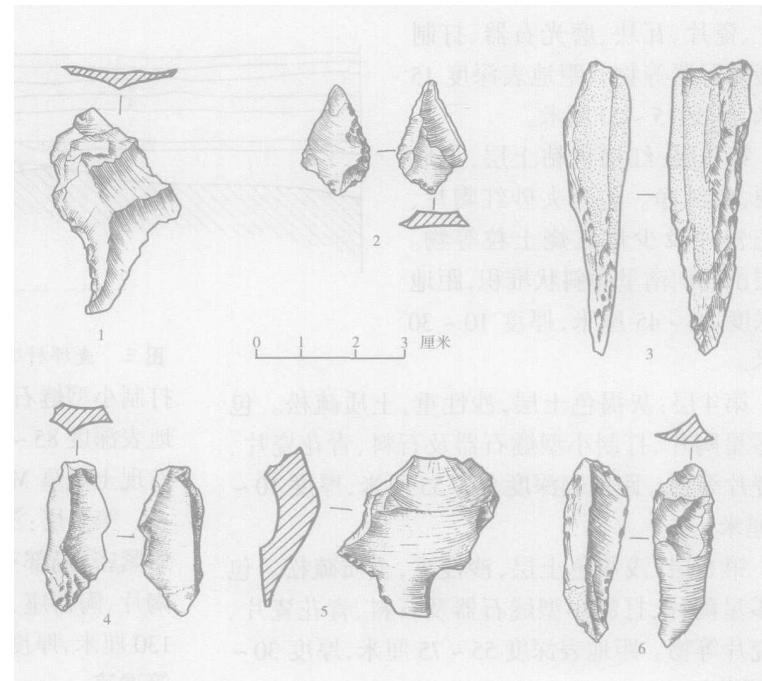
2、遗物:

麦坪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遗物有陶器、石器。陶器以夹砂陶为主, 并有少量泥质陶。纹饰发达, 有绳纹、附加堆纹、戳印纹等, 并常复合使用。石器包括打制燧石器和磨制石器等。

(1)、玉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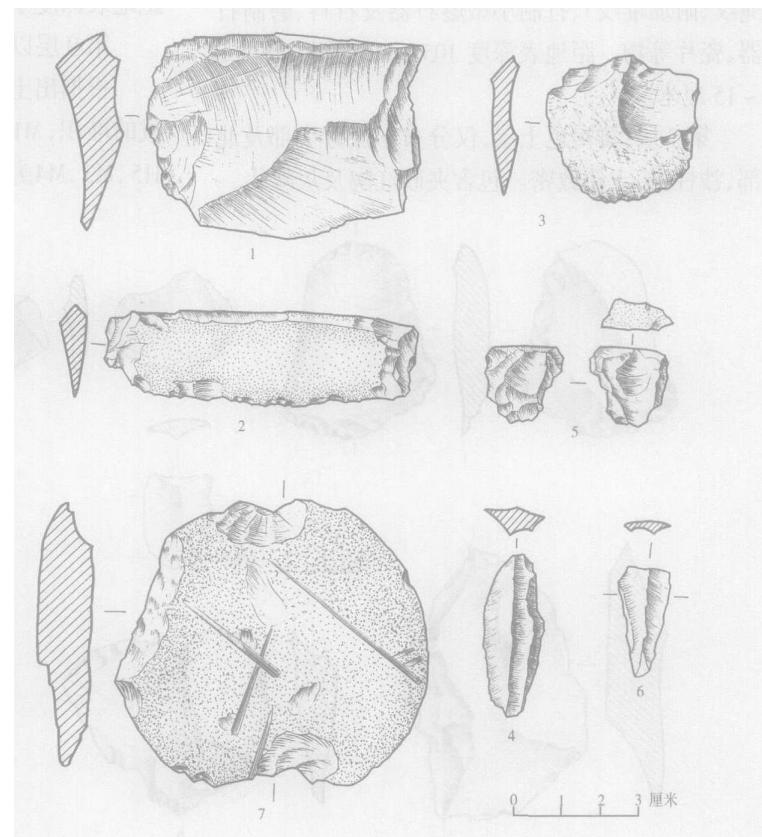
①、打制石器

刮削器 7 件。打制, 表面均见剥片疤痕。标本 H4:50, 灰黑色, 打制, 鞍形, 两侧及刃部经琢击加工, 一面为劈裂面、可见打击点及放射线, 另一面保留部分卵石面, 刀端宽约 4 厘米, 长约 5 厘米, 厚约 1 厘米(图四:1)。T4⑤:16, 淡绿色燧石, 周边经琢击修整, 长约 3.9 厘米、宽 2.7 厘米(图四:



图五 尖状器、雕刻器

③:1 2.T4⑤:15 3.H4:57 4.T4④:5:9 5.T4⑦:35 6.T3⑥:8



图六 切割器、石核、网坠

1.M2 填土:7 2.T4④:5 3.T1②:2 4.T4②:2
5.T3③:2 6.M1 填土:13 7.T2②: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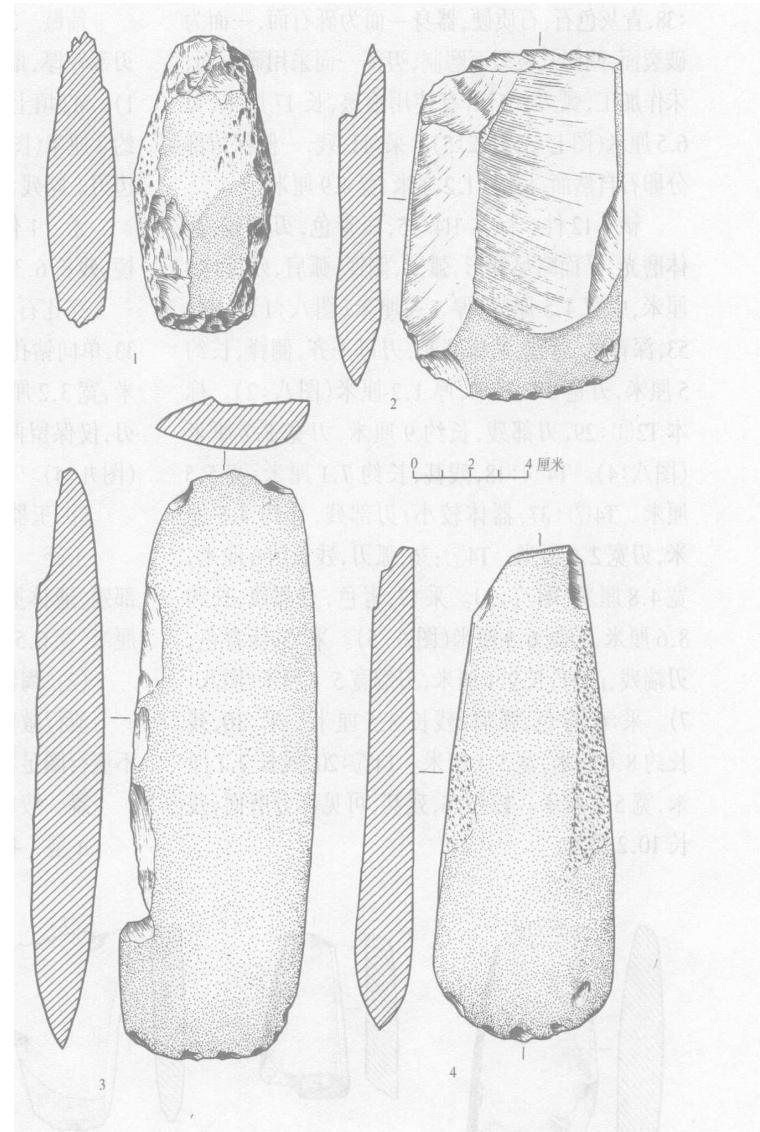
2)。T4⑤:13, 淡绿色燧石, 周边经琢击修整, 一面保留部分卵石自然面, 长约4.6厘米、宽2.3厘米(图四:3)。M1填土:12, 淡绿色燧石, 弧刃, 长约1.2厘米、宽1厘米(图四:4)。M2填土:12, 淡绿色燧石, 周边经琢击修整, 长约7厘米、宽5.3厘米(图四:5)。T4⑥:27, 淡绿色燧石, 周边经琢击修整, 长约6厘米、宽4.7厘米(图四:6)。T4⑤:8, 系用磨制石器残件作成, 长6.6厘米、宽6.3厘米(图四:7)。

尖状器 3件。淡绿色燧石, 打制, 周边经修整, 表面均见打击疤痕。标本T1③:1, 长约4.3厘米、宽2.7厘米(图五:1)。T4⑤:15, 尖部略曲, 长约2.3厘米、宽1厘米(图五:2)H4:57, 系磨制石器残片加工成, 长约6厘米(图五:3)。

雕刻器 3件。淡绿色燧石, 打制, 表面均见打击疤痕。标本T4⑤:9, 两端经琢击修整, 长约3.1厘米、宽1.3厘米(图五:4)。T4⑦:35, 周边经琢击加工, 长约3.4厘米、宽2.7厘米(图五:5)。T3⑥:8, 周边经琢击加工, 长约3.8厘米、宽1.2厘米(图五:6)。

切割器 3件。淡绿色燧石, 打制, 表面均见剥片疤痕, 握端较厚。标本M2填土:7, 弧刃, 两侧经修整, 长约6.9厘米、宽4.8厘米(图六:1)。T4②:5, 一面保留卵石自然面, 四周经琢击修整, 长约8厘米、宽2.1厘米(图六:2)。T1②:2, 一面保留部分卵石自然面, 长约3.5厘米、宽4厘米(图六:3)。

石核 3件。淡绿色燧石。标本T4②:2, 打制, 长条形, 表面可见多处剥片疤痕, 长约3.9厘米、宽1.5厘米(图六:4)。T3③:2, 打制, 楔形, 保留打击台面, 表面可见多处剥片疤痕, 长约2厘米、宽1.9厘米(图六:5)。M1填土:13, 打制, 长条形, 表面可见多处剥片疤痕, 长约1.3厘米、宽1.2厘米(图六:6)。



图七 磨制石斧
1. H4:60 2. 采:2 3. T4⑦:38 4. 采:8

网坠 1件。标本T2②:3, 两侧经打击成束腰, 长8厘米、宽6.3厘米(图六:7)。

②、磨制石器

斧 8件。标本H4:60, 残, 淡绿色, 两面磨光, 两侧经琢击加工, 残长约9厘米、厚2.5厘米(图七:1)。H4:58, 淡绿色, 残甚。H4:54, 深灰色, 残甚, 两面磨光, 长约6厘米。采:8, 淡青色, 通体磨光, 刀部可见使用痕迹, 弧刃, 中锋, 斜肩, 长15厘米、刃宽6.5厘米(图七:4, 封二:6)。采:2, 深青色, 磨光, 表面有打击疤痕, 器体宽扁, 弧刃, 中锋, 肩部残, 长11厘米、刃宽8厘米(图七:2)。采:13, 刀部残, 表面有打击疤痕, 长约8.6厘米、刃宽6.9厘米。T4⑦

·38, 青灰色石, 石质硬, 器身一面为砾石面, 一面为破裂面, 两侧及破裂面磨制, 刀部一面采用砾石面, 未作加工, 弧刃, 中锋, 有使用痕迹, 长 17 厘米, 宽 6.5 厘米(图七·3, 封二·5)。采·11, 残, 一侧保留部分卵石自然面, 长约 11.2 厘米、宽 4.9 厘米。

锛 12 件。标本 H4·55, 淡青色, 刀部残, 通体磨光, 平面略呈梯形, 弧刃, 侧锋, 弧肩, 残长约 8 厘米, 中宽 4.5 厘米, 厚 1.5 厘米(图八·1)。H4·53, 深青色, 略残, 通体磨光, 刀口平齐, 侧锋, 长约 5 厘米, 刀宽 3.2 厘米, 厚 1.2 厘米(图八·2)。标本 T2③·29, 刀部残, 长约 9 厘米, 刀宽 5.7 厘米(图八·4)。T4⑤·18, 残甚, 长约 7.1 厘米, 宽 5.5 厘米。T4⑦·37, 器体较小, 刀部残, 长约 4.5 厘米, 刀宽 2.6 厘米。T4⑦·36, 弧刃, 残长约 6 厘米, 宽 4.8 厘米(图八·3)。采·7, 青色, 刀部残, 长约 8.6 厘米, 刀宽 6.9 厘米(图八·5)。采·5, 淡青色, 刀端残, 凸肩, 长 9.1 厘米, 刀端宽 5.4 厘米(图八·7)。采·6, 青色, 弧肩, 残长 8.5 厘米。采·10, 残长约 8.6 厘米, 宽 5.1 厘米。T4⑤·20, 残长 7.1 厘米, 宽 5.8 厘米。T3⑤·6, 残甚, 可见部分磨面, 残长 10.2 厘米。

箭簇 3 件。标本 H4·56, 淡绿色, 略残, 磨制, 刀部较厚, 最宽 1.3 厘米, 残长约 4.8 厘米(图九·1)。M2 填土·3, 灰色, 通体磨光, 边刃。残甚, 残长约 3 厘米(图九·3)。M2 填土·11, 灰色, 通体磨光, 边刃。略残, 残长约 2.8、宽 1.1 厘米(图九·2)。

矛 1 件。标本 T4⑤·17, 残, 表面有两道扉棱, 残长 6.3 厘米(图九·5)。

穿孔石刀 2 件。均为长条形, 残甚。T2⑦·33, 单向钻孔, 弧刃, 仅保留一个穿孔, 残长 4.5 厘米, 宽 3.2 厘米(图九·5)。T3⑦·18, 双向钻孔, 直刃, 仅保留两个穿孔, 残长 3.7 厘米, 宽 3.1 厘米(图九·4)。

③、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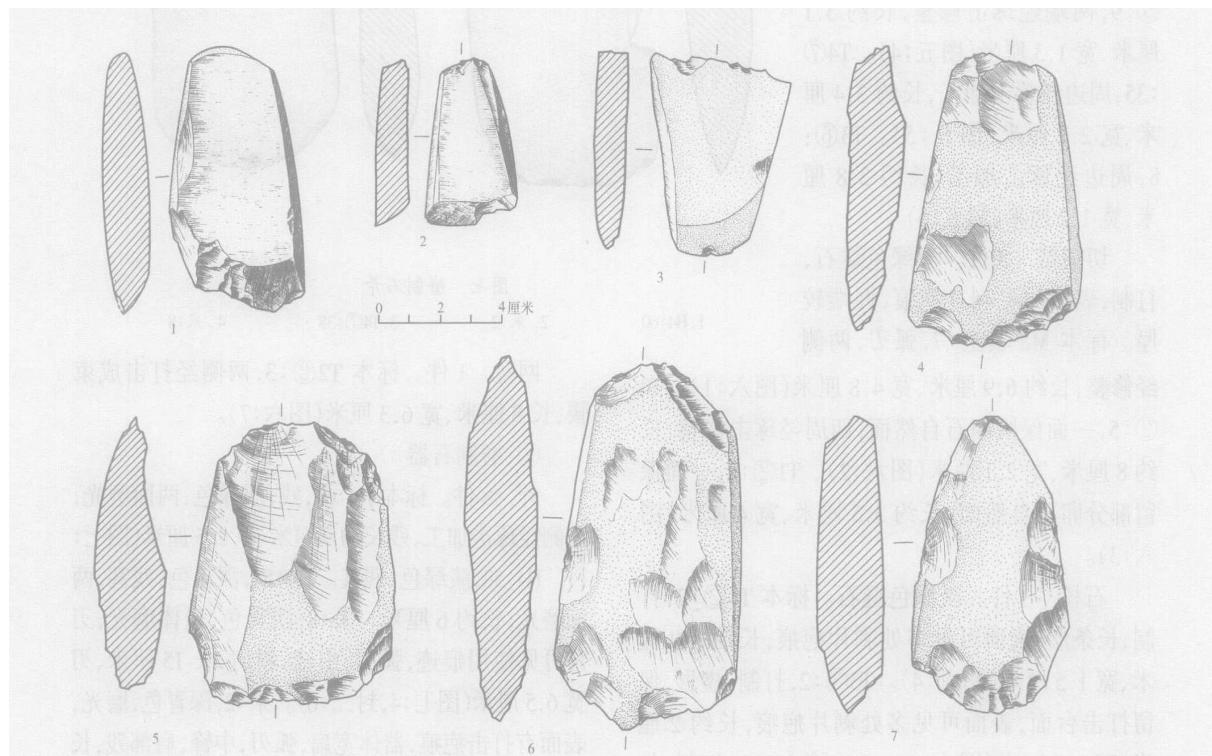
玉斧 1 件。标本采·1, 质地细腻, 黄灰色, 刀部残, 通体磨光, 梯形, 表面有打击疤痕, 长 11.4 厘米, 宽 6.5 厘米(图八·6)。

(2)、陶器

流行敞口翻沿罐和敛口钵, 平底, 纹饰丰富, 不流行圈足器和三足器。

罐 按口部特征可分二型。

A 型 4 件。侈口, 深腹。标本 H1·1, 夹砂黑



图八 磨制石锛、玉斧

1. H4·55

2. H4·53

3. T4⑦·36

4. T2③·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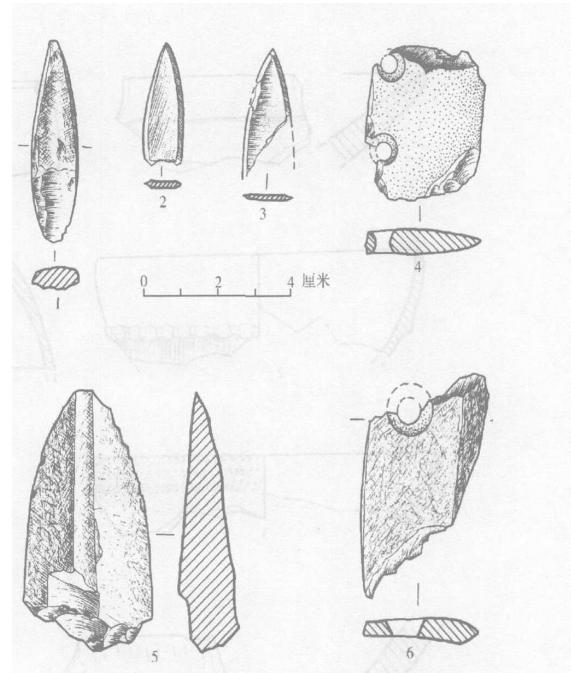
5. 采·7

6. 玉斧(采·1)

7. 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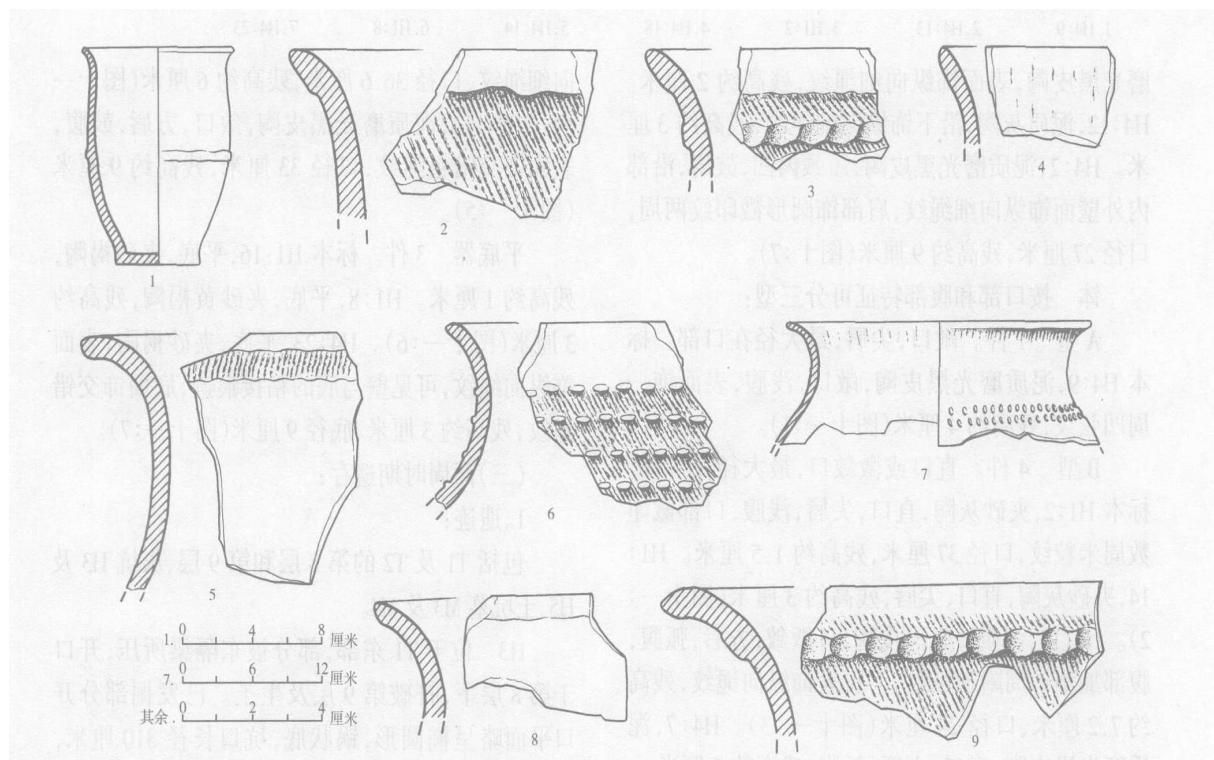
褐陶，侈口，方唇，深腹，平底，器身瘦长，腹部加塑一周附加堆纹，口径 9 厘米，最大腹径 8.4 厘米，底径 5 厘米、高 10.6 厘米（图十：1，图版壹：2）。H1：12，泥质灰陶，侈口，尖唇，口部饰附加堆纹，其下饰斜向绳纹，残高约 4 厘米（图十：2）。H1：13，夹砂褐陶，侈口，圆唇，颈部加塑一周附加堆纹，器表饰绳纹，残高约 3 厘米（图十：3）。H1：9，夹砂黄陶，侈口，圆唇，饰纵向绳纹，残高约 2.5 厘米（图十：4）。

B 型 10 件。敞口，翻沿。标本 H1：10，夹砂褐陶，圆唇，鼓肩，残高约 2 厘米。H4：11，夹砂灰陶，圆唇，颈部饰斜向细绳纹，并加塑米粒状附加堆纹，残高约 5 厘米（图十：6）。H4：8，夹砂褐陶，方唇，内外唇面及颈部饰斜向绳纹，沿下加塑附加堆纹，残高约 3 厘米。H4：1，夹砂黑陶，表面饰绳纹，沿下加塑一周附加堆纹，残高约 4 厘米（图十：9）。H4：6，夹砂褐陶，方唇，沿内侧压印绳纹，沿下加塑一周附加堆纹，表面饰斜向绳纹，残高约 4 厘米。H4：4，泥质磨光黑皮陶，长颈，沿下饰一周纵向细绳纹，残高约 6 厘米（图十：5）。H4：3，泥质磨光黑皮陶，残高约 2 厘米（图十：8）。H4：10，泥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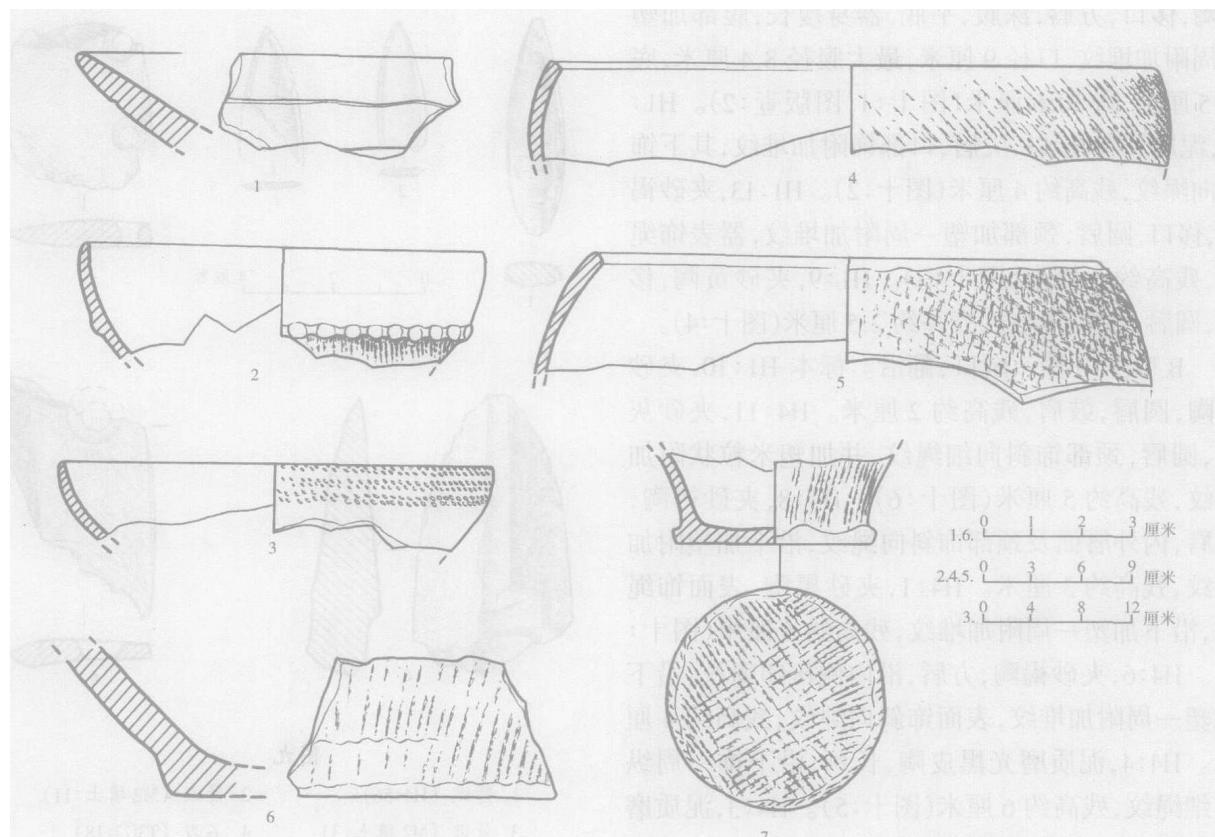
图九

- | | |
|-----------------|------------------|
| 1. 箭镞 (H4:56) | 2. 箭镞 (M2 填土:11) |
| 3. 箭镞 (M2 填土:3) | 4. 石刀 (T3⑦:18) |
| 5. 矛 (T4⑤:17) | 6. 石刀 (T2⑦:33) |



图十 陶罐

- | | | | | |
|---------------|---------------|---------------|--------------|--------------|
| 1.A 型 (H1:1) | 2.A 型 (H1:12) | 3.A 型 (H1:13) | 4.A 型 (H1:9) | 5.B 型 (H4:4) |
| 6.B 型 (H4:11) | 7.B 型 (H4:2) | 8.B 型 (H4:3) | 9.B 型 (H4:1) | |



图十一 陶钵、平底器

1.H4:9

2.H4:13

3.H1:2

4.H4:18

5.H4:14

6.H1:8

7.H4:23

磨光黑皮陶, 表面饰纵向细绳纹, 残高约 2 厘米。H4:12, 泥质灰陶, 沿下饰纵向细绳纹, 残高约 3 厘米。H4:2, 泥质磨光黑皮陶, 短颈内凹, 鼓肩, 沿部内外壁面饰纵向细绳纹, 肩部饰圆形戳印纹两周, 口径 27 厘米, 残高约 9 厘米(图十一:7)。

钵 按口部和腹部特征可分三型:

A 型 1 件。敞口, 尖唇, 最大径在口部。标本 H4:9, 泥质磨光黑皮陶, 敞口, 浅腹, 表面饰一周凹弦纹, 残高约 4 厘米(图十一:1)。

B 型 4 件。直口或微敛口, 最大径在口部。标本 H1:2, 夹砂灰陶, 直口, 尖唇, 浅腹, 口部戳印数周米粒纹, 口径 37 厘米, 残高约 1.5 厘米。H1:14, 夹砂灰陶, 直口, 尖唇, 残高约 3 厘米(图十一:2)。H4:13, 泥质磨光黑皮陶, 口微敛, 方唇, 弧腹, 腹部加塑一周附加堆纹, 下腹表饰纵向绳纹, 残高约 7.2 厘米、口径 24 厘米(图十一:3)。H4:7, 泥质磨光黑皮陶, 直口, 方唇, 弧腹, 残高约 5 厘米。

C 型 2 件。敛口, 方唇, 最大径在腹部。标本 H4:18, 泥质黑陶, 敛口, 方唇, 鼓腹, 表面饰斜

向细绳纹, 口径 36.6 厘米, 残高约 6 厘米(图十一:4)。H4:14, 泥质磨光黑皮陶, 敛口, 方唇, 鼓腹, 表面饰交错粗绳纹, 口径 33 厘米, 残高约 9 厘米(图十一:5)。

平底器 3 件。标本 H1:16, 平底, 夹砂褐陶, 残高约 1 厘米。H1:8, 平底, 夹砂黄褐陶, 残高约 3 厘米(图十一:6)。H4:23, 平底, 夹砂褐陶, 表面饰纵向绳纹, 可见壁与底的粘接痕迹, 底面饰交错绳纹, 残高约 3 厘米、底径 9 厘米(图十一:7)。

(三) 商周时期遗存:

1、遗迹:

包括 T1 及 T2 的第 8 层和第 9 层、灰坑 H3 及 H5、土坑墓 M3 及 M4。

H3 位于 T1 东部, 部分被东隔梁所压, 开口于第 8 层下, 打破第 9 层及生土。已发掘部分开口平面略呈椭圆形, 锅状底, 坑口长径 310 厘米, 坑深约 50 厘米。坑内填土为黄褐色粘土, 土质疏松, 包含少量陶片。

H5 位于 T2 西南部, 部分压于西、南壁下, 开

口于第 5 层下, 打破第 9 层及生土(探方此处缺失第 6~8 层)。开口平面呈不规则形, 最大长度 201 厘米、宽度 140 厘米, 坑壁略斜, 底部较平。坑口堆砌有大量石块, 坑内填土为黑色粘土, 土质疏松、细腻, 出土少量陶片, 包含陶尖底器、中空器座等物。

M3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 方向为 285 度, 位于 T2 东北部, 开口于第 7 层下, 打破第 9 层。开口距地表约 145 厘米, 长 300 厘米, 宽 60~80 厘米, 墓圹深度为 25~45 厘米(图版壹:1)。墓内填土为褐色五花土, 人骨架仍有保存, 颅骨受挤压已变形, 左腿骨置于胸部左侧, 右腿股骨置于左手附近, 似为二次葬。头部及脚下均随葬陶器, 头部放置陶尖底罐 2 件及中空器座多件, 脚下放置中空器座十余件, 右髋骨旁放置双翼青铜箭镞 3 件, 左手旁置青铜削 1 件。随葬的陶器均较粗糙, 薄胎, 可能为专门制作的冥器。

M4 位于遗址西南部金钟山半山腰, 被村民修路时破坏, 从残留痕迹判断应为土坑竖穴墓, 人骨架略呈南北向, 随葬品包括白色的大理石玉斧形器、陶高柄豆、器盖、矮圈足豆、侈口圆腹罐、平底罐等。

2、遗物:

(1) M3 随葬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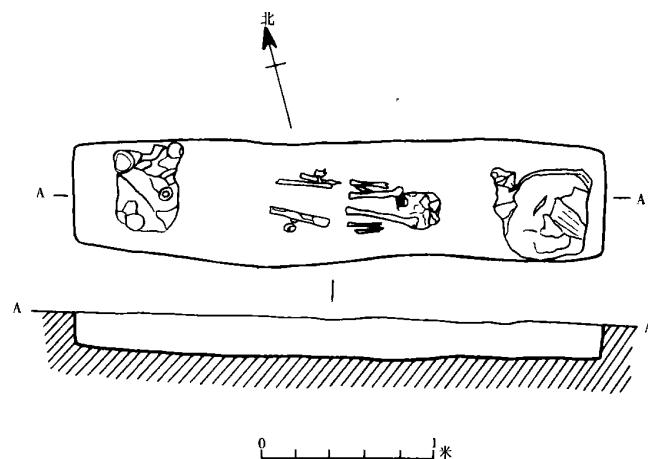
陶尖底罐 共 2 件, 形制相同。M3:1, 夹砂黑褐陶, 薄胎, 尖唇, 侈口, 鼓腹向下折收, 上腹表有一周凹槽, 口径 8 厘米, 最大腹径 14 厘米, 高 17.4 厘米(图十三:1, 图版壹:3)。

中空器座 共 22 件, 形制相同。M3:19, 夹砂褐陶, 薄胎, 口及足均外撇, 束腰, 表面可见手制的按压痕迹, 口径 8.5 厘米, 足径 5 厘米, 高 10.2 厘米(图十三:2, 图版壹:5)。

铜箭镞 双翼, 四棱状短铤, 有血槽和脊。M3:4, 铜略残, 残长 4.2 厘米(图十三:3)。M3:5,

表一 麦坪村遗址 H1 陶质、陶色、纹饰统计表

陶质 陶色 数量 纹饰	夹砂陶					泥质陶				合计	%
	褐	灰黑	灰	灰褐	红褐	黑皮	灰黑	灰	灰黄		
素面	1	2	16					2	10	31	23.48
绳纹	18	31	17	6	5		1	1	5	84	63.64
弦纹		1						1		2	1.52
复合纹饰	3	3					1			7	5.3
纹唇花边	1									1	0.76
素面磨光						7				7	5.3
合计	23	37	33	6	5	7	2	4	15	132	100
	104					28					
%	17.4	28	25	4.59	3.8	5.3	1.5	3	11.4		
	78.8					21.2					



图十二 麦坪村 M3 平剖面图

长 6.2 厘米(图十三:4)。M3:3, 铰与脊之间无结, 长 6.5 厘米(图十三:5)。

铜削 M3:6, 已残。

(2) M4 随葬标本:

陶罐 M4:4, 夹砂褐陶, 尖唇, 侈口, 鼓腹, 平底, 腹部饰一周较细的附加堆纹(表面划为锯齿状)。口径 12 厘米, 最大腹径 13.4 厘米, 底径 5.8 厘米, 高 13 厘米(图十四:1, 封二:7)。

高柄豆 M4:3, 夹砂褐陶, 残, 直柄中空, 圈足外撇。圈足底径 18.6 厘米, 残高 18 厘米(图十四:3)。

器盖 M4:1, 夹砂褐陶, 圆钮内凹, 斜直壁。盖钮直径 5.2 厘米, 盖口径 12 厘米, 高 5 厘米(图

十四:4, 封二:7)。M4:6, 夹砂褐陶, 已残, 斜直壁, 盖口径 24 厘米, 残高 3.8 厘米(图十四:5)。

矮圈足豆 M4:2, 夹砂褐陶, 斜腹盘, 敞口, 浅腹, 圈足直壁, 足口外撇, 豆盘直径 16 厘米, 圈足底径 10.2 厘米, 高 10.6 厘米(图十四:2, 封二:8)。

玉斧形器 M4:7, 白色大理石制成, 刀部略残, 长方形, 器体宽扁, 通体磨光, 弧刃, 中锋, 肩部平齐、可见切割痕迹, 长 26 厘米, 宽 5.6 厘米, 厚 1 厘米(图十四:6, 封二:4)。

另有采集汉白玉凿形器 1 件, 采:9, 长条形, 已残断, 刀部较窄, 横截面呈六边形, 两侧保留切割痕迹, 斜刃, 中锋, 残长 43 厘米, 最大宽度 4.6 厘米, 厚 3 厘米, 应为商周土坑墓随葬品。

二、麻家山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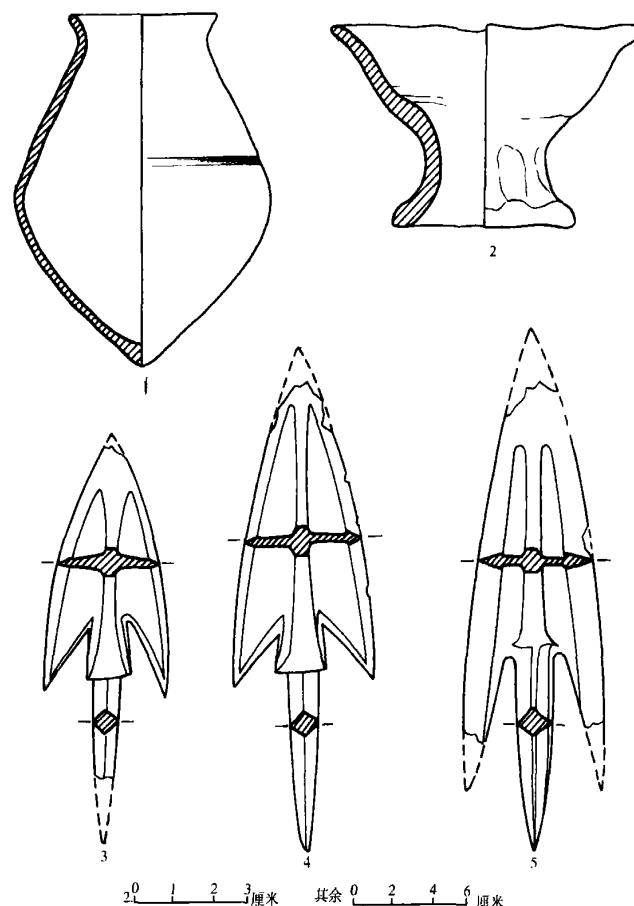
麻家山遗址位于大树镇富华村, 北距汉源县城约 5 公里, 西临大树镇政府驻地, 西南与狮子山遗址遥遥相望。遗址实际处于麻家山山脚与山腰之间的平缓地段, 地理位置约为东经 102 度 40 分、北纬 29 度 18 分, 海拔高度约为 840~880 米, 地处大渡河南岸的二级阶地之上的缓坡地带, 高出现在河面约 80 米以上。遗址东西宽约 100 米, 南北长约 200 米, 面积近 20000 平方米。本次试掘选点在遗址中部偏北处的缓坡之上, 在上下两级台地上共布 5×5 米探方 2 个(编号 01SHMJT1、T2), 方向均为 0 度, 后来发掘墓葬进行了扩方, 实际发掘面积 70 平方米。

(一) 地层堆积:

现以探方 T1 东壁剖面为例进行介绍:

第 1 层: 浅黄色耕土层, 土质疏松, 下部略紧密, 包含炭渣、石块、陶片、瓷片、小烧土块等物, 该地层东南薄、西北厚, 厚度 25~200 厘米, 此层下发现灰坑 H1。

第 2 层: 红褐色土层, 分布于探方西北部, 土质疏松, 夹杂较多石渣, 包含泥质灰陶、夹砂红陶片等物, 整个地层由东南向西北倾斜, 厚度 5~30



图十三 麦坪村 M3 随葬器物
1.M3:1 2.M3:19 3.M3:4 4.M3:5 5.M3:3

厘米, 此层下发现灰坑 H3。

第 3 层: 灰褐色土层, 土质疏松较杂, 包含泥质灰陶片等物, 整个地层由东南向西北倾斜, 厚度 10~60 厘米, 此层下发现灰坑 H2。

第 4 层: 淡灰褐色土层, 沙性较重, 较纯净, 土质疏松, 包含有泥质陶片等物, 整个地层由东南向西北倾斜, 厚度 10~80 厘米。

第 5 层: 棕红色土层, 分布于除西南角外的探方其余部分, 非常纯净, 土质疏松, 包含少量夹砂陶片等物, 整个地层由东南向西北倾斜, 厚度 5~25 厘米。

第 5 层下为生土层。

(二) 商周遗存:

1. 遗迹:

包括 T1 的第 2~5 层和 H1。

H1 位于 T1 东南部, 部分被探方东、南壁所压, 开口于第 1 层下, 打破第 3 层(探方此处缺失第

2 层)、第 4 层。开口形状呈不规则形, 坑内填土为灰白色沙性土, 极其疏松, 包含夹砂灰、褐色陶片、砾石、石片等物。因操作不便, H1 未发掘到底。

2、遗物:

出土遗物以陶器为主, 并有少量石器、骨器。陶片以夹砂陶为主, 有少量泥质陶。夹砂陶以夹砂灰褐陶为主, 次为褐陶、灰黑陶和灰陶。纹饰以绳纹为主, 另有少量弦纹, 附加堆纹及纹唇。泥质陶多为黑皮陶。

(1) 玉石器

① 打制石器

刻划器 M3 填土:3, 淡灰色, 打制石片作成, 器体较小, 两面可见打片疤痕, 长 2.1 厘米、宽 0.9 厘米(图十五:1)。

尖状器 M3 填土:4, 灰黑色, 打制石片作成, 器体较小, 周边经修整, 长 2.3 厘米, 宽 1 厘米(图十五:2)。

刮削器 M3 填土:5, 淡绿色, 打制石片作成, 弧刃可见使用痕迹, 两面可见打片疤痕, 长 5.5 厘米, 宽 3.5 厘米(图十五:3)。

② 磨制石器

锛 T1④:72, 已残, 磨光, 残长 7.8 厘米(图十五:4)。T1①:3, 淡绿色, 残甚, 磨制, 弧刃, 侧锋, 残长 5.3 厘米, 宽 3.5 厘米(图十五:5)。T1④:73, 淡绿色, 肩部略残, 器体较小, 磨光, 直刃, 侧锋, 长 4.3 厘米、宽 2.1 厘米(图十五:6)。T1①:1, 淡绿色, 残甚, 磨制, 残长 6 厘米, 宽 3.2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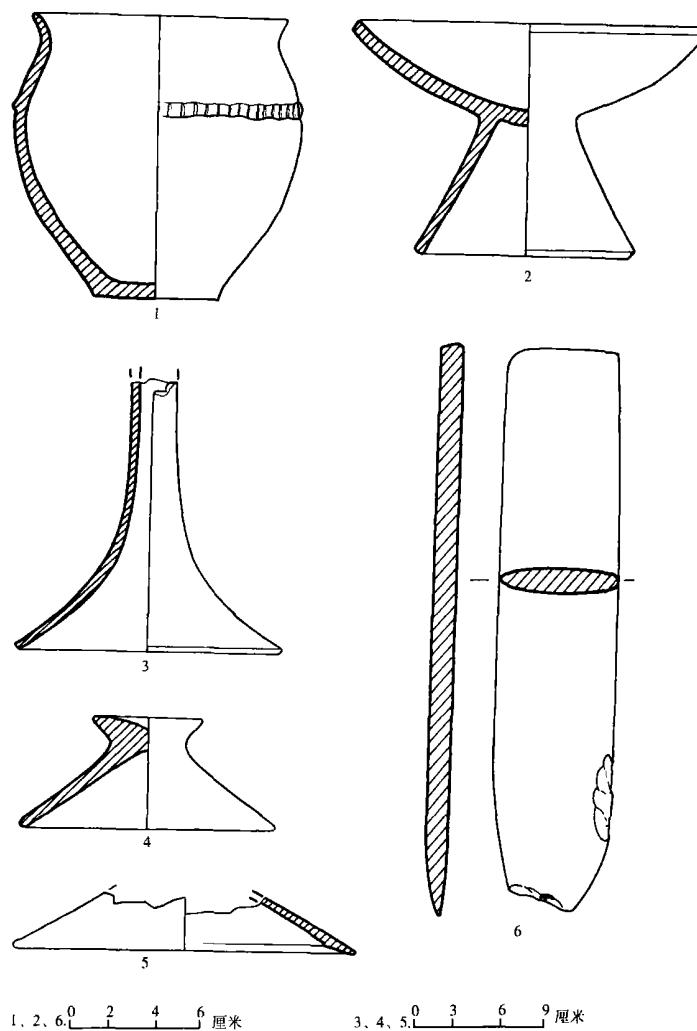
斧 T1①:4, 淡绿色, 梯形, 刀部残, 磨光, 长 9.5 厘米、刃宽 3.7 厘米(图十五:7)。

箭簇 M2 填土:1, 灰色, 仅存铤部, 磨光, 残长 1.4 厘米。

③ 玉器

玉斧 采:2, 白色大理石质, 打制, 周边可见打击疤痕, 系未磨制的坯料, 长 12.6 厘米, 刀宽 6.5 厘米(图十五:8)。

(2) 陶器



图十四 麦坪村 M4 出土器物

1.M4:4 2.M4:2 3.M4:3 4.M4:1 5.M4:6 6.M4:7

罐 根据器形和陶质特征分为 A、B、C、D、E、F 共六型。

A 型 45 件。敛口, 折沿, 短颈或无颈, 鼓肩, 一般胎较薄, 多为夹砂褐陶、夹砂灰褐陶。根据口部、颈部特征可分两个亚型, Aa 型罐和 Ab 型罐从 T1④层到 T1②层并存, 但 Aa 型罐的数量在逐渐减少, Ab 型罐的数量在逐渐增加。H1 中仅见 Ab 型罐, 不见 Aa 型罐。

Aa 型 8 件。短颈或无颈, 折沿, 尖唇。T1②:21, 夹砂褐陶, 敛口, 尖唇, 鼓肩, 肩部饰纵向绳纹, 口径 15 厘米, 残高约 3.8 厘米(图十七:1)。

Ab 型 37 件。短颈。根据沿部特征分为两式。

Ab I 式 35 件。斜沿。标本 T1④:28, 夹砂

褐陶，沿以下饰斜向绳纹，口径 15 厘米，最大腹径 15.4 厘米，残高 5 厘米（图十七：3）。T1④：58，夹砂灰陶，口径 15 厘米，最大腹径约 16.5 厘米，残高 5 厘米（图十七：2）。T1③：32，夹砂灰黄陶，唇部压印绞索状花边，颈部以下饰交错绳纹，肩部饰弦纹，口径 17 厘米，残高约 5 厘米（图十七：4）。T1②：25，夹砂灰褐陶，方唇，折颈，鼓肩，口径 19 厘米，最大腹径 20.2 厘米，残高约 6 厘米（图十七：5）。

Ab II 式 2 件。盘口，尖唇。标本 T1②：24，夹砂褐陶，口部略呈盘口状，尖唇，溜肩，口径 15 厘米，残高约 2 厘米（图十七：6）。T1②：46，夹砂褐陶，口部略呈盘口状，尖唇，溜肩，口径 14.6 厘米，残高约 1.4 厘米（图十七：7）。

B 型 5 件。侈口，尖唇或圆唇，束颈，一般为夹砂褐陶、夹砂红褐陶等，胎厚重，口沿内外施陶衣，光滑。T1③：36，夹砂褐陶，残高约 2.5 厘米（图十七：8）。T1③：51，夹砂黄褐陶，残高约 3 厘米（图十七：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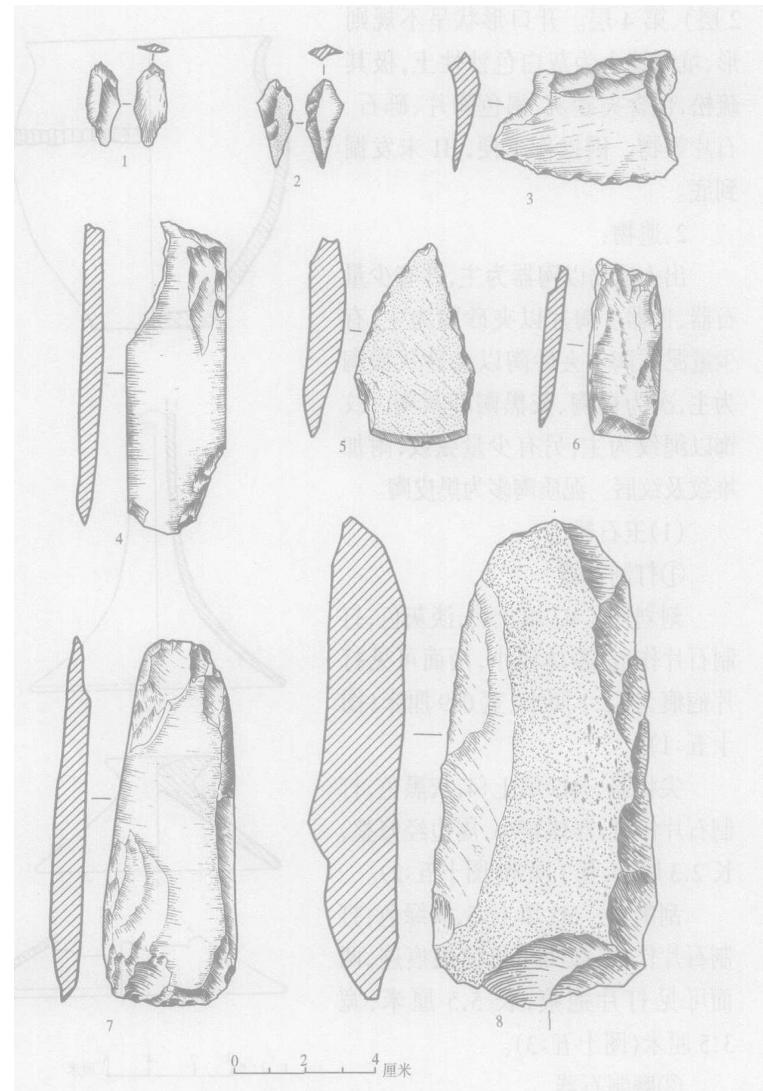
C 型 9 件。侈口，以泥质灰陶为主，胎较薄。按腹部特征可分为两个亚型。

Ca 型 8 件。直腹或鼓腹。根据口部外侧有无凸棱分为两式。

Cai 式 6 件。口部外侧无凸棱一周。T1④：12，夹砂灰陶，薄胎，侈口，颈内凹，溜肩，鼓腹，残高约 4.5 厘米（图十七：10）。H1：10，夹砂褐陶，侈口，方唇，长颈，残高约 3.3 厘米（图十七：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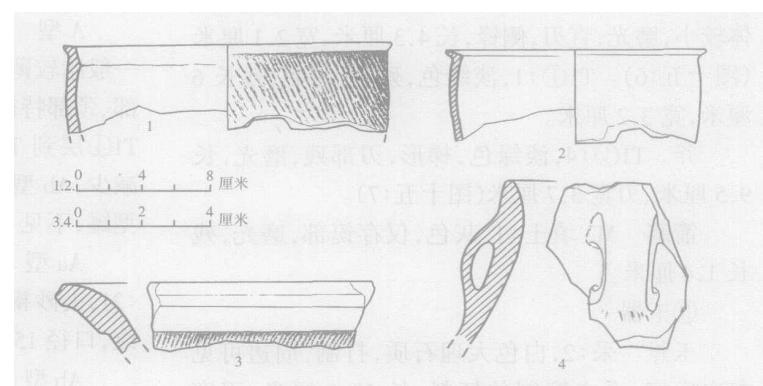
CaII 式 2 件。口部外侧有凸棱一周。标本 T1②：39，泥质灰黄陶，残高约 2 厘米。T1②：44，泥质灰黄陶，口径 11 厘米，残高约 6 厘米（图十七：12）。

Cb 1 件。斜腹。标本 T1②：11，泥质灰陶，侈口，尖唇，口部外侧



图十五 麻家山遗址商周时期玉石器

- | | | | |
|-----------|-----------|-----------|----------|
| 1.M3 填土:3 | 2.M3 填土:4 | 3.M3 填土:5 | 4.T1④:72 |
| 5.T1①:3 | 6.T1④:73 | 7.T1①:4 | 8. 采:2 |



图十六 麻家山遗址出土商周时期陶罐 D~F 型

- | | | | |
|----------|----------|---------|----------|
| 1.T1③:30 | 2.T1③:27 | 3.T1④:4 | 4.T1②:12 |
|----------|----------|---------|----------|

有凸棱一周，斜腹，口径 11 厘米，残高约 4 厘米（图十七：13）。

D 型 3 件。直口，深腹，平折沿，尖圆唇。标本 T1③:27，夹砂褐陶，口径 16 厘米，残高约 6 厘米（图十六：2）。T1③:11，夹砂褐陶，口微敛，折沿，口径 14 厘米，残高约 5 厘米。T1③:30，夹砂灰陶，直口，平折沿，深腹，胎较厚，口径 20 厘米，残高约 5 厘米（图十六：1）。

E 型 1 件。翻沿，方唇。标本 T1④:4，夹砂红陶，侈口，翻沿，叠唇，饰绳纹，残高约 3.5 厘米（图十六：3）。

F 型 1 件。直口，附耳。标本 T1②:12，夹砂灰黑陶，敛口，溜肩，桥形耳，耳宽 1.3 厘米，残高约 5 厘米（图十六：4）。

豆 多为泥质黑皮陶和泥质灰陶。

豆盘 根据盘的腹部形制分为三型

A 型 7 件。敞口，折腹。

AI 式 5 件。折腹不明显，从盘内壁可见折痕，盘外壁无折痕。T1③:65，泥质磨光黑皮陶，侈口，圆唇，腹部饰凹弦纹一周，口径 26 厘米，残高

约 3 厘米（图十八：1）。H1:19，泥质磨光黑皮陶，侈口，圆唇，折腹，残高约 4.1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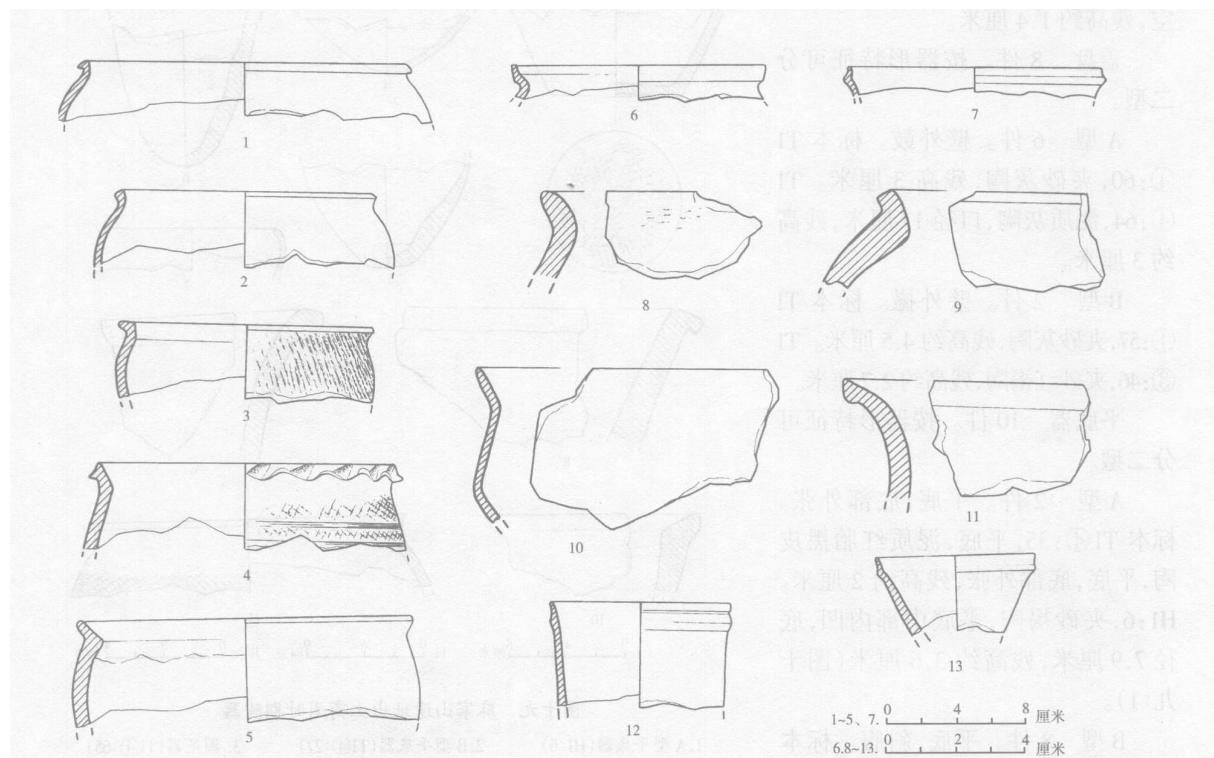
AII 式 2 件。折腹明显，从盘内外壁均可见折痕。T1③:69，泥质磨光黑皮陶，侈口，圆唇，折腹，残高约 3 厘米（图十八：2）。

径 4.5 厘米，残高约 3 厘米（图十九：2）。T1④:41，平底，夹砂红陶，陶色不均匀，残高约 3.5 厘米。H1:7，泥质灰陶，平底，底与腹壁连接处附加泥条一周加固，平底由外向内钻孔，应为甑的底部，底径 11.2 厘米，残高约 1 厘米。

圈足器 2 件。标本 T1④:65，夹砂褐陶，器壁与圈足交接处压印绳纹加固，残高约 3.5 厘米（图十九：3）。T1③:38，夹砂灰褐陶，直壁，有圆形镂空，残高 6.3 厘米。

尖底器 4 件。一般为泥质灰陶的尖底杯。标本 T1③:73，泥质灰陶，尖底，深腹，残高约 3.4 厘米（图十九：5）。T1②:3，泥质灰陶，内壁可见泥条粘接痕迹，残高 4.6 厘米（图十九：6）。H1:24，泥质灰陶，尖底，泥条盘筑，残高约 2 厘米（图十九：4）。

盆 3 件。胎厚重，敞口。标本 T1④:10，夹砂褐



图十七 麻家山遗址出土商周时期陶罐 A~C 型

- | | | | | | | |
|----------|----------|-----------|----------|-----------|-----------|----------|
| 1.T1②:21 | 2.T1④:58 | 3.T1④:28 | 4.T1③:32 | 5.T1②:25 | 6.T1②:24 | 7.T2②:46 |
| 8.T1③:36 | 9.T1③:51 | 10.T1④:12 | 11.H1:10 | 12.T1②:44 | 13.T1②:11 | |

B 型 2 件。侈口, 方唇或圆唇, 斜腹。标本 T1④:66, 泥质黑皮陶, 方唇, 残高约 2.5 厘米(图十八:4)。T1③:34, 夹砂褐陶, 侈口, 圆唇, 斜腹, 残高约 2.6 厘米。

C 型 2 件。侈口, 折沿, 斜腹。T1②:37, 泥质灰陶, 侈口, 平折沿, 圆唇, 斜腹, 口径 20 厘米, 残高约 2.4 厘米(图十八:3)。

豆座 按照足的形制分为二型

A 型 7 件。壁外鼓。T1③:58, 泥质磨光黑皮陶, 残高约 3 厘米。T1③:67, 泥质灰陶, 圈足内顶部可见附加泥条的加固痕迹, 底径 16 厘米, 残高约 4.6 厘米(图十八:5)。

B 型 8 件。足外撇。T1②:41, 泥质磨光黑皮陶, 残高 3 厘米(图十八:6)。T1②:48, 泥质灰陶, 残高约 2 厘米。

盖纽 1 件。均为圆形盖纽。标本 T1③:60, 泥质黑皮陶, 圆形, 中空, 残高约 1.4 厘米。

盖盘 8 件。按器形特征可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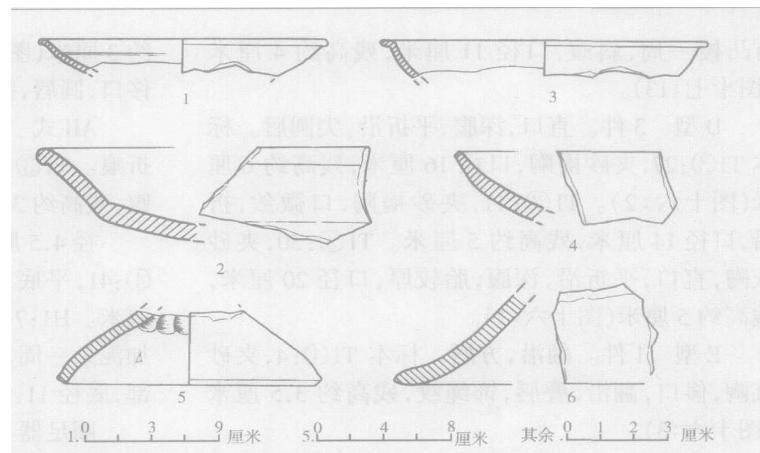
A 型 6 件。壁外鼓。标本 T1④:60, 夹砂灰陶, 残高 3 厘米。T1④:64, 泥质灰陶, 口径 17 厘米, 残高约 3 厘米。

B 型 2 件。壁外撇。标本 T1④:57, 夹砂灰陶, 残高约 4.5 厘米。T1③:46, 夹砂红褐陶, 残高约 2.7 厘米。

平底器 10 件。按器形特征可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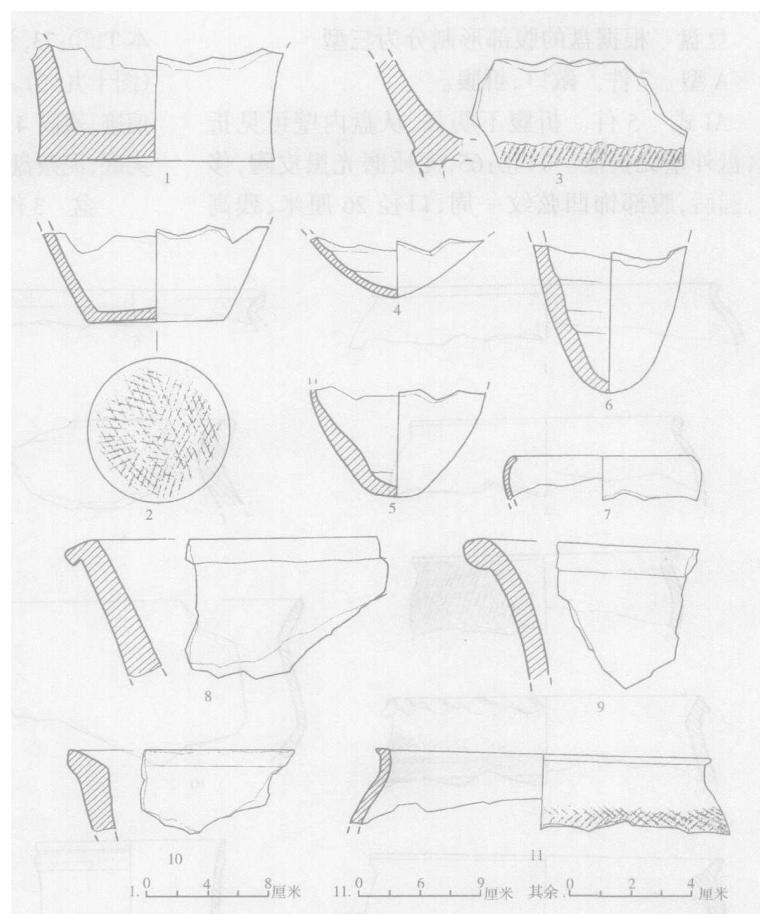
A 型 2 件。平底, 底部外张。标本 T1④:35, 平底, 泥质红胎黑皮陶, 平底, 底部外张, 残高约 2 厘米。H1:6, 夹砂褐陶, 平底中部内凹, 底径 7.9 厘米, 残高约 3.6 厘米(图十九:1)。

B 型 8 件。平底, 斜腹。标本 T1④:27, 平底, 夹砂褐陶, 底内凹, 底陶, 壁厚, 侈口, 方唇, 斜腹, 残高约 4.5 厘米。



图十八 麻家山遗址出土商周时期 豆

1.T1③:65 2.T1③:69 3.T1②:37
4.T1④:66 5.T1③:67 6.T1②:41



图十九 麻家山遗址出土商周时期陶器

1.A型平底器(H1:6) 2.B型平底器(T1④:27) 3.圈足器(T1④:65)
4.尖底器(H1:24) 5.尖底器(T1③:73) 6.尖底器(T1②:3)
7.钵(H1:13) 8.盆(H1:2) 9.壶(T1③:13)
10.盆(H1:8) 11.瓮(T1③:10)

H1:2, 夹砂灰陶, 侈口, 折沿, 方唇, 斜腹, 残高约4.3厘米(图十九:8)。H1:8, 夹砂灰陶, 侈口, 斜折沿, 方唇, 斜腹, 残高约2.6厘米(图十九:10)。

钵 1件。标本H1:13, 泥质磨光黑皮陶, 敞口, 圆唇, 鼓腹, 口径12厘米, 残高约2.8厘米(图十九:7)。

壶 1件。标本T1③:13, 夹砂灰陶, 侈口, 圆唇, 残高约4.7厘米(图十九:9)。

瓮 1件。直领, 器型较大。标本T1③:10, 夹砂灰陶, 直口, 平折沿, 尖唇, 溜肩, 肩部饰交错绳纹, 口径33厘米, 残高7.2厘米(图十九:11)。

(3)、骨器

簪 1件。T1③:9, 浅黄色, 由肢骨磨制而成, 横截面略呈三角形, 浅黄色, 一端略尖, 一端残。直径约1厘米, 残长8.8厘米。

(三)、战国及汉代遗存:

1、战国遗存:

包括墓葬M2(封二:2)。

M2 位于T2中部, 开口于第5层下。长方形竖穴土坑墓, 方向338度, 墓室两侧有生土二层台。墓口长288厘米, 宽150厘米, 墓底长272厘米, 宽78厘米; 二层台高92厘米, 宽15~24厘米, 墓深150~175厘米。填土为沙性土, 包含部分陶片、石器。墓主头骨位于腰部盆骨附近, 似为二次葬。墓室北部有一具小孩骨架, 保持较好, 骨骼上涂有红色朱砂。随葬品仅见单耳圜底罐及凹肩圜底罐各1件。

随葬器物:

M2:3, 陶罐, 夹砂黑陶, 圆唇, 侈口, 短径内凹, 圜底, 鼓腹, 肩部有一周折棱, 腹表饰纵向绳纹, 口径10.4厘米, 最大腹径20.4厘米, 高16.2厘米(图二十:2, 图版贰:3)。

M2:2, 陶单耳罐, 夹砂褐陶, 圆唇, 侈口, 圜底, 鼓腹, 有一桥形耳, 腹表饰纵向绳纹, 口径8.8厘米, 最大腹径11.2厘米, 高10厘米(图二十:4, 图版贰:4)。

2、汉代遗存:

包括墓葬M3。

M3 位于T2东南角, 发掘时进行了扩方, 开口于第4层下, 被灰沟G1打破, M3打破第5层及生土。为方形土坑竖穴墓, 方向345度。墓口长

表二 麻家山遗址T1④层陶质、陶色、纹饰统计表

陶质 陶色 数量 纹饰	夹砂陶				泥质陶		合计	%	
	褐	灰黑	灰	灰褐	黑皮	红			
素面	40	148	35	27		2	252	59.57	
绳纹	20	31	9	31			91	21.51	
弦纹		2					2	0.47	
复合纹饰	1	1		1	1		4	0.95	
纹唇花边		1					1	0.24	
素面磨光			1		68	4	73	17.26	
合计	61	183	45	59	69	6	423	100	
	348				75				
%	14.4	43.3	10.6	13.9	16.3	1.4			
	82.3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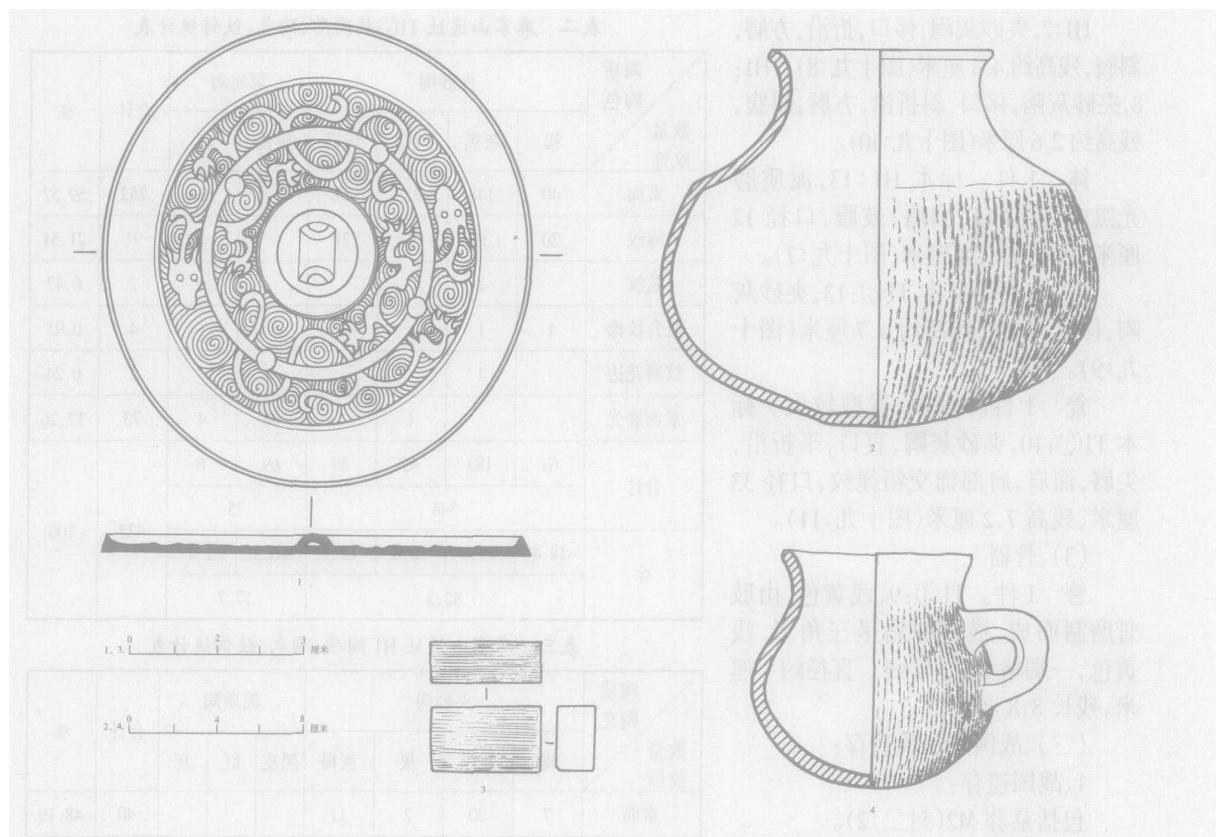
表三 麻家山遗址H1陶质、陶色、纹饰统计表

陶质 陶色 数量 纹饰	夹砂陶				泥质陶			合计	%	
	褐	灰黑	灰	灰褐	黑皮	红	灰			
素面	7	20	2	11				40	48.19	
绳纹	1							1	1.2	
弦纹		1					1	2	2.41	
复合纹饰	1							1	1.2	
纹唇花边	1							1	1.2	
素面磨光					26	2	10	38	45.78	
合计	10	21	2	11	26	2	11	83	100	
	44				39					
%	12	25.3	2.4	13.3	31.3	2.4	13.3			
	53				47					

390厘米, 宽385厘米; 墓底长260厘米, 宽258厘米, 墓深350厘米。填土略疏松, 包含大量陶片、石器, 局部填土可能经过了夯筑, 如四个边角部位的土质结构紧密、较硬。墓室底部可见青膏泥痕迹。墓主葬式为仰身直肢葬, 身上有涂抹朱砂的痕迹, 人骨西侧有部分骨骼, 疑为陪葬的动物。随葬有陶敛口平底罐1件、骨玩具(六博戏器具)4枚、表面镀银的鼻形钮乳钉纹卷云双龙图案铜镜1面及残铁器等物。

随葬器物:

骨质玩具 M3:2~5, 长方体, 制作精细, 长1.4厘米, 宽1厘米, 厚1厘米, 应为六博戏器具(图二十:3)。



图二十 麻家山 M2、M3 出土器物

1. 铜镜(M3:1)

2. 陶罐(M2:3)

3. 骨质玩具(M3:4)

4. 单耳陶罐(M2:2)

M3:1, 铜镜, 圆形, 镜面磨光, 背面周边有凸棱, 鼻形钮, 图案以卷云纹为地, 其上环绕双龙, 并有两两相对的四乳钉, 背面呈银白色, 可能经过镀银, 直径 10 厘米, 钮宽 0.8 厘米, 厚 0.3 厘米(图二十:1, 图版贰:2)。

三、结束语

麦坪村遗址的第 1~7 层均为晚期的次生堆积, 灰坑 H1、H4 均直接打破生土, 出土陶片中未见尖底器、高柄豆等器类, 而附加堆纹侈口罐、敛口钵等器物与附近的狮子山遗址出土的同类陶器相似, 判定其年代应为新石器时代晚期。而 M3、M4、H5、H3、T1 及 T2 的第 8 层、第 9 层则出土有陶尖底器、高柄豆等器物, 形制与成都平原的十二桥文化晚期类型的同类陶器相似, 它们的时代应为商周时期偏晚。因此, 麦坪村遗址的文化堆积年代跨度较大, 主要包括新石器和商周两个时期的遗存(二者之间有较大缺环)。

遗址的新石器时代遗迹包括灰坑等, 出土遗物可分为石器、陶器、玉器等, 其中石器有打制石

器、磨制石器、细石器等; 陶器则以夹细砂黑褐陶、红褐陶为主, 还有泥质磨光黑皮陶, 纹饰有绳纹及交错绳纹组成的网格纹、线纹、附加堆纹、刻划纹、戳印纹、弦纹、绳纹及压印纹花边口沿装饰等, 器形包括花边口沿侈口罐、长颈罐、小口罐、敛口钵、盆、瓶等; 玉器为仿工具类的斧、锛形器。商周时期遗迹有竖穴土坑墓、灰坑、房屋柱洞等。出土遗物包括石器、陶器、青铜器、玉器等, 其中石器仍可分为打制石器、磨制石器、细石器等类; 陶器以夹砂黑褐陶、灰陶为主, 纹饰有绳纹、附加堆纹、弦纹等, 器形包括尖底器、侈口罐、敛口鼓肩罐、高柄豆、喇叭口中空器座、器盖、矮圈足器、钵等; 青铜器有钺、箭镞、削、铃等类; 玉器有器体较长的白色大理石凿形器及斧形器、淡黄色的斧形器等。

可见, 麦坪村遗址的文化堆积以商周时期的遗存为主, 另有战国及西汉土坑竖穴墓。发现的商周时期遗迹有灰坑、窑址等。出土遗物包括石器、陶器、骨器、玉器等, 其中石器包括磨制石器、打制石器和细石器等; 陶器以夹砂灰陶、灰黑陶为主, 泥质磨光陶亦占一定比例, 除素面外, 器表纹

饰包括绳纹、弦纹、戳印纹、附加堆纹、划纹、绞索状花边口沿装饰等,器形有尖底杯、尖底罐、小平底罐、敛口鼓腹罐、侈口罐、花边口沿罐、尖唇盘口罐、高柄豆、灯盏形器、矮圈足豆、器盖、器座、圆形磨光陶片等;骨器有锥、削等;玉器为白色大理石斧形器等。战国土坑墓随葬有圜底直口罐、单耳圜底罐及动物骨架;西汉土坑墓随葬有陶敛口平底罐、骨质玩具(六博戏器具)、鼻形钮乳钉纹卷云双龙图案铜镜等。

根据麻家山遗址出土的陶尖底杯、高柄豆、小平底鼓肩罐、尖底罐等器形,与成都十二桥遗址^[6]、雅安沙溪遗址^[7]等商周时期遗址出土的同类陶器较为相似,判定遗址的时代应为十二桥文化时期。战国土坑墓随葬的陶圜底直口罐、单耳圜底罐与石棉县永和乡裕隆村二组土坑墓群出土同类陶器特征相似^[8]。

本次试掘为探讨各遗址的年代、分期,以及了解大渡河中游地区新石器时代至商周时期的文化内涵、建立文化发展的初步序列等提供了新的实物材料,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

麻家山遗址的主体遗存和麦坪村遗址的商周遗存均为大渡河中游地区的商周时期文化遗存,年代上限约为商代晚期,下限则为西周中晚期。可分为早、中、晚三段,早段即以麻家山遗址下层遗存(T1第⑤层、④层)和麦坪村土坑墓M4为代表,陶器中不见尖底器,年代可能与三星堆文化晚期相近;中段以麻家山遗址上层遗存(T1第③层、②层、H1)为代表,出土物包括陶尖底杯、尖底罐、高柄豆、圈足簋形器等,年代与十二桥文化早期相近;晚段以麦坪村遗址的商周遗存(第⑨层、⑧层、灰坑H3、H5、土坑墓M3等)为代表,年代为西周中晚期。中、晚段之间也还存在较大缺环。

麦坪村遗址和麻家山遗址的文化发展大致序列为:麦坪村遗址新石器时代遗存——麻家山遗址下层遗存及麦坪村土坑墓M4——麻家山遗址上层遗存——麦坪村遗址商周时期遗存。各段之间的缺环也较明显,尚待深入的发掘、研究工作进行充实和辨正。

本次调查与试掘过程中注重点面结合,有助于对大渡河中游先秦时期聚落遗址的分布位置的演变规律、先秦时期的社会经济形态、本地区流传甚久的小石器打制技术和传统等相关问题获得一些初步的认识。

对麻家山遗址的试掘是大渡河中游地区首次对商周文化遗址进行的考古发掘,发现并确认了与成都平原十二桥文化之间有较多共同文化因素的商周文化遗存,应同以雅安沙溪遗址为代表的“沙溪类型”商周文化遗存性质相似,为蜀文化系统中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一种地方类型,主要分布于大渡河中游地区,迄今为止仅在汉源县、石棉县境内均有发现。这是目前发现的商周时期蜀文化系统遗存在空间分布上的最西南边界,为探讨蜀文化的分布范围及南向传播等问题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

后记:参加本次考古调查及试掘工作的人员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赵明辉,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科华,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陈剑、徐龙,成都博物馆段炳刚,雅安市文管所代强、潘红兵、兰犁,汉源县文物保护管理所刘宏选、卫洪强等。参加整理的有段炳刚、陈剑。本次工作得到了雅安市文化局、汉源县文体局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特表谢意。

绘图:曹桂梅、卢引科

拓片:代堂才、代福尧

修复:张家秀

摄影:陈 剑

执笔:陈 剑、段炳刚、周科华、赵明辉

注释

[1]杨玲:《四川汉源县富林镇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1年12月3卷第4期;张森水:《富林文化》,《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77年1月15卷第1期。

[2]刘磐石、魏达议:《四川省汉源县大树公社狮子山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文物》1974年第5期;王瑞琼:《汉源县瀑布沟水库淹没区文物古迹调查简况》,《四川文物》1990年第3期。

[3]汉源县文化馆:《四川汉源大窑石棺葬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4期。

[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工作队:《四川汉源县大树乡两处古遗址调查》,《考古》1991年第5期。

[5]马继贤:《汉源县狮子山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文物出版社1992年出版。

[6]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7]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雅安沙溪遗址发掘及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3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出版。

[8]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四川石棉县永和乡战国土坑墓》,《考古》1996年第11期。

● 汉源麦坪村、麻家山遗址及出土器物



1.麦坪村、麻家山遗址远景



2.麻家山遗址土坑墓M2



3.玉锛
(麦坪村采 : 1)



4.玉斧形器
(麦坪村M4 : 7)



5.磨制石斧
(麦坪村T4⑦ : 38)



6.磨制石斧
(麦坪村采 : 8)



7.陶器盖及鼓腹罐
(麦坪村M4 : 4、1)



8.陶浅盘圈足豆
(麦坪村M4 : 2)

●图版壹 汉源麦坪村遗址出土器物



1.麦坪村遗址土坑墓M3



2.陶侈口小罐
(麦坪村H1:1)



3.陶尖底罐
(麦坪村M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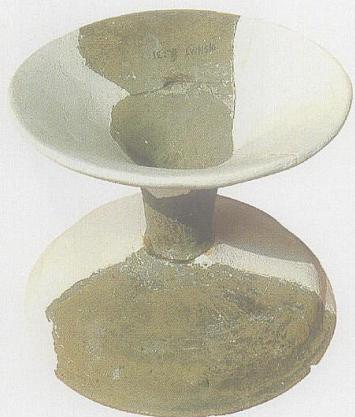


4.陶中空器座
(麦坪村M3:21)



5.陶中空器座
(麦坪村M3:19)

●图版貳 汉源麻家山遗址出土器物



1.陶矮柄豆
(麻家山采 : 31)



2.双龙乳钉纹铜镜
(麻家山M3 : 1)



3.陶圆底罐
(麻家山M2 : 3)



4.陶单耳圆底罐
(麻家山M2 : 2)